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8-006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履行 购买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称：董监高）关于延期履行购买公司股票计划的通知，拟对原于2017年8月24日做出的购买公司股票计划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购买股票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购买公司股票：

1、本次拟购买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购买公司股票，以此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的稳定。

3、购买规模：本次购买计划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

4、购买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购买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5、资金来源：本次购买计划的资金来源为相应人员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购买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购买计划的实施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

二、购买股票计划实施延迟的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业绩预告披露前 10 日内、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公司董监高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2017 年 11 月，国家发布相关金融新规，致部分董监高拟实施的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方案，一直未能顺利备案，预计到期日 2018 年 2 月 25 日前不能完成原购买计划。

三、延期履行购买计划的具体安排

公司部分董监高承诺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作出的购买公司股票计划继续有效，并作出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购买目的

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购买公司股票，以此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的稳定。

3、购买规模

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

4、购买方式

本次购买计划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

具体实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5、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计划的资金来源为相应人员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购买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变更后的购买计划实施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

四、延期履行购买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部分董监高延期履行购买公司股票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延期履行购买公司股票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